

# 東吳大學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1 次業務會報紀錄

經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3 次業務會報確認通過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10 分

地 點：外雙溪區 G101 會議室

主 席：黃鎮台校長

出 席：林錦川副校長、趙維良教務長、洪家殷學生事務長、吳添福總務長、  
邱永和研務長、許晉雄處長、莫藜藜院長、賴錦雀院長、朱啟平院長、  
楊奕華院長、詹乾隆院長、賈凱傑主任秘書、林政鴻主任、洪碧珠主任、  
林遵遠主任、鄭為民主任、劉義群主任、吳添福主任、劉宗哲主任、  
陳啟峰主任

請 假：丁原基館長、何希慧主任

記 錄：莊琬琳專員

一、主席報告

二、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三、上次會議結論執行狀況：無

四、各單位業務報告（報告順序如下）：

**教務長：**

報告 99 學年度畢業典禮規劃及籌備現況。

**總務長：**

1. 環安衛評鑑已順利完成，感謝各位師長的協助。
2. 100 學年度總務處提報預算經費約有 1100 多萬元由學術交流基金支應，800 多萬由研究計畫管理費收入專款支應，皆為例行性必要之支出，如清潔服務費、教學儀器費及水電費等。
3. 台北市政府正在進行本校校門口外雙溪防洪整治工程，預計月底前完工。
4. 日前學生反應許多教學硬體及設施問題，多已協調解決，部份課桌椅老舊及教室天花板太低影響投影等問題，亦將於下學期進行改善。
5. 有關崇基樓地下閱覽室、體育室空間及圖書館空間調整的問題，將召開空間規劃委員會討論。

**研務長：**

感謝所有同仁的協助，校務評鑑順利完成。

**體育室主任：**

1. 有關城中體育空間將儘快評估。
2. 本室辦理之身體組成檢測共有 1600 多位師生參與。
3. 6 月份羽球比賽，歡迎教職員組隊報名參加。

## 五、提案討論

第一案案由：修訂本校「東吳大學學術研究優秀人才獎勵辦法」。

提案人：邱研究事務長永和

說明：

- 一、國科會於 100 年 4 月 27 日來函公告 100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須於 100 年 6 月 20 日前提出申請案。
- 二、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於 99 年開始施行，並規定第二年起，各校之辦法除現職人員外另須包含新聘人員之獎勵。
- 三、依國科會規定，申請補助額度以 99 年度獲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業務費總額之 6% 列計，本校 100 年度可申請之額度為 4,415,440 元整，99 年度則為 308 萬元整。
- 四、依本校學術研究委員會第三次會議（100 年 3 月 25 日）結論及 100 年 5 月 9 日邱研究事務長召集五院院長研議之「東吳大學學術研究優秀人才獎勵辦法」（修訂草案）如附件。

**決議：修正通過。**

第二案案由：請討論「吳舜文獎勵基金」辦法修訂草案。

提案人：洪學務長家殷

說明：

- 一、「吳舜文獎勵基金」係以 88 學年度吳舜文教授捐款之 1 千萬元設立，並以孳息辦理獎學金，開放當學年度同時錄取國立大學及本校人社、外語及理學院各學系碩士班正取生申請，得獎者可獲 10 萬元，於入學後第一年分上、下學期平均發給。
- 二、近年來由於利息走低，孳息減少，屢屢須請裕隆集團核撥補貼不足金額，總數甚達數百萬元，後裕隆集團來函要求本校每學年執行金額限制在 100 萬元以內。
- 三、為因應此要求，本組曾於 98 學年即邀招生組共同修訂「吳舜文獎勵基金」辦法，惟當時裕隆集團因人事異動，無法於其內部覓得適當單位對應，故無法完成辦法修訂。
- 四、99 年援例向裕隆集團請撥不足額時，裕隆集團表示，由於集團並無繼續支持本獎勵基金之規劃，故後續辦法之修訂可逕經校內行政程序完成，無須再透過該集團，並指出 98 學年度不足金額即自本金中支應。
- 五、承此，本組於 100 年 2 月二度邀請招生組共同確認辦法修訂內容。
- 六、本案奉核後，將於 101 學年度實施，並函送裕隆集團備查。另，原由學校代墊獎勵金額亦即歸墊。

**決議：通過。**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第一案附件一

東吳大學學術研究優秀人才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99年10月6日行政會議通過

擬修正之條文	原辦法之條文	備註
<p>第一條 本校為<u>延攬研究優秀人才及鼓勵教師進行學術研究</u>，提升學術成果，特訂定學術研究優秀人才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教師進行學術研究，提升學術成果，特訂定學術研究優秀人才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二條 <u>獎勵對象分為兩類：</u>  <u>一、新聘教師：本校初聘且為國內第一次聘任者，不含自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研究機關（構）延攬之人員。</u>  <u>二、現任教師：本校專任教師且於本校任教至少滿二年以上者，不含自公立大專校院及公立學術研究機關（構）退休之人員。</u>            由所屬學院提出推薦申請，研務處研究事務組為業務承辦單位。</p>	<p>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且於本校任教至少滿二年以上者，不含自公立大專校院及公立學術研究機關（構）退休之人員，由所屬學院提出推薦申請。研務處研究事務組為業務承辦單位。</p>	<p>依國科會規定增列新聘教師為獎勵對象。</p>
<p>第三條 獎勵方式分為<u>延攬優秀人員</u>、研究傑出及研究優良三類：</p>	<p>第三條 獎勵方式分為研究傑出及研究優良二類：</p>	<p>增列獎勵延攬優秀人員。</p>
<p>一、<u>延攬優秀人員：</u>  <u>於申請期間已執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擔任計畫主持人，或符合下列規定：</u>  <u>（一）自然、生物、工程領域，並經學術研究委員會審查確認之教師：近五年發表於 AHCI、SSCI、SCI、EI、THCI Core、TSSCI 等期刊論文合計 2 件（含）以上。</u>  <u>（二）人文、社會領域，並經學</u></p>		<p>增列獎勵延攬優秀人員之條件。</p>

<p><u>術研究委員會審查確認之教師：近五年曾於 AHCI、SSCI、SCI、EI、THCI Core、TSSCI 等期刊發表論文。</u></p>		
<p>二、研究傑出：</p> <p>(一) 自然、生物、工程領域，並經學術研究委員會審查確認之教師： 近五年執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與發表於 AHCI、SSCI、SCI、EI、THCI Core、TSSCI 等期刊論文合計十六件(含)以上，且前述專題研究計畫與期刊論文各須五件(含)以上。</p> <p>(二) 人文、社會領域，並經學術研究委員會審查確認之教師： 近五年執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與發表於 AHCI、SSCI、SCI、EI、THCI Core、TSSCI 等期刊論文合計十四件(含)以上，且前述專題研究計畫與期刊論文各須五件(含)以上。</p>	<p>一、研究傑出：</p> <p>(一) 自然、生物、工程領域，並經學術研究委員會審查確認之教師： 近五年執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與發表於 AHCI、SSCI、SCI、EI、THCI Core、TSSCI 等期刊論文合計十六件(含)以上，且前述專題研究計畫與期刊論文各須五件(含)以上。</p> <p>(二) 人文、社會領域，並經學術研究委員會審查確認之教師： 近五年執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與發表於 AHCI、SSCI、SCI、EI、THCI Core、TSSCI 等期刊論文合計十四件(含)以上，且前述專題研究計畫與期刊論文各須五件(含)以上。</p>	<p>調整項次</p>
<p>三、研究優良：</p> <p>(一) 自然、生物、工程領域，並經學術研究委員會審查確認之教師： 近五年執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與發表於 AHCI、SSCI、SCI、EI、THCI Core、TSSCI 等期刊論文合計十件(含)以上，且前述專題研究計畫與期刊論文各須四件(含)以上。</p> <p>(二) 人文、社會領域，並經學術研究委員會審查確認之教師： 近五年執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與發表於 AHCI、SSCI、SCI、EI、THCI Core、</p>	<p>二、研究優良：</p> <p>(一) 自然、生物、工程領域，並經學術研究委員會審查確認之教師： 近五年執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與發表於 AHCI、SSCI、SCI、EI、THCI Core、TSSCI 等期刊論文合計十件(含)以上，且前述專題研究計畫與期刊論文各須四件(含)以上。</p> <p>(二) 人文、社會領域，並經學術研究委員會審查確認之教師： 近五年執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與發表於 AHCI、SSCI、SCI、EI、THCI Core、</p>	<p>調整項次</p>

	TSSCI 等期刊論文合計八件(含)以上，且前述專題研究計畫與期刊論文各須四件(含)以上。		TSSCI 等期刊論文合計八件(含)以上，且前述專題研究計畫與期刊論文各須四件(含)以上。	
第四條	推薦申請案之審查事宜，由本校學術研究委員會負責，並簽請校長核定，通過延攬優秀人員之教師頒給獎金新台幣十二萬元，通過研究傑出之教師頒給獎金新台幣十五萬元，通過研究優良之教師頒給獎金新台幣五萬元，經費來源為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並依國科會相關措施辦理。	第四條	推薦申請案之審查事宜，由本校學術研究委員會負責，並簽請校長核定，通過研究傑出之教師頒給獎金新台幣十五萬元，通過研究優良之教師頒給獎金新台幣五萬元，經費來源為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並依國科會相關措施辦理。	學術研究委員會建議比照國科會計畫主持費每月 1 萬元之標準，予以獎勵。
第五條	獲獎勵之教師須於隔年五月底前繳交績效報告； <u>新聘教師獎勵一年</u> 。 <u>現任教師如欲連續申請研究傑出、研究優良</u> 除須符合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外，於最近一年須新增執行一件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及一篇發表於 AHCI、SSCI、SCI、EI、THCI Core、TSSCI 等期刊論文。	第五條	獲獎勵之教師須於隔年五月底前繳交績效報告，如欲連續申請除須符合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外，於最近一年須新增執行一件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及一篇發表於 AHCI、SSCI、SCI、EI、THCI Core、TSSCI 等期刊論文。	依國科會規定獎勵一年。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二案附件二

#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100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徵求 公告

### 一、 依據：

依行政院 99 年 7 月 30 日院臺教字第 0990101117 號函同意實施之「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辦理。

### 二、 申請機構：

(一) 公私立大專校院。

(二) 經本會認可之受補助機構並報經行政院同意準用本方案之學術研究機關(構)。

### 三、 申請機構獎勵對象及獎勵人數：

(一) 獎勵對象：申請機構現職及新聘之編制內特殊優秀專任教學研究人員。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指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人員，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自公立大專校院及公立學術研究機關(構)退休之人員。

現職人員，指於申請機構任職編制內教學研究人員2年以上者(計算至100年7月31日止)。依相關規定被借調之現職人員，於借調機構任職2年以上者，由借調機構提出申請。

新聘人員，指申請機構於國內第一次聘任者，不含自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關(構)延攬之人員。國內第一次聘任者，係限定於99年1月1日至100年7月31日間延攬且到職之人員。

(二) 申請獎勵人數上限：不超過申請機構編制內專任教學研究人員總人數之20%。

### 四、 申請補助額度：

申請機構得申請獎勵特殊優秀人員之金額以不超過申請機構99年度獲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不含研究類型為補助案部分)業務費總額之6%；如按業務費總額6%計算後未達新台幣150萬元者，以150萬元為上限。

### 五、 申請期限：

申請機構應於100年6月20日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六、 申請方式：

申請機構應檢附下列資料紙本及光碟片一式六份向本會申請，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一) 依行政程序訂定之支給規定：

1. 公私立大專校院：依行政程序自訂之支給規定。

2. 經本會認可之受補助機構並報經行政院同意準用本方案之學術研究機關(構)：報經行政院同意實施之支給規定。

3. 申請機構訂定之支給規定應符合下列原則：

(1) 特殊優秀專任教學研究人員之認定，應考量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等面向之績效，並應經申請機構審核機制及組成審查委

員會評估績效卓著者，方可給予獎勵。

(2) 申請機構內部審查委員會應依各該專業領域之國際水準，訂定欲延攬或留任之各類頂尖人才之進用標準及未來績效要求。

(3) 應訂定核給獎勵之級距及各類頂尖人才之核給比例。

(4) 應訂定定期評估標準。

(5) 應訂定對延攬人才提供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二) 申請機構依支給規定完成審查程序之相關文件。

(三) 申請機構應依本會規定之格式製作申請書，申請書內容包含：

1. 計畫目標、執行方式及內容。

2. 獎勵人員傑出研究表現說明及申請機構推薦理由。

3. 獎勵人員獎勵金額及其他經費來源（補助期間已支領本會傑出研究獎獎勵金者，每月獎勵金額應扣除新台幣25,000元並於申請書內註記）。

4. 延攬人才時所提供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5. 預期達成之成果及績效等。

#### 七、 審查：

本會依申請機構訂定之支給規定、完成審查程序之相關文件及依本會規定所送之申請書，審查獎勵人員資格之合宜性、預期成果或績效之可達成度等，審查通過者予以補助。

#### 八、 補助期間：

自100年8月1日起至101年7月31日止。

#### 九、 補助經費相關規定：

(一) 補助經費分二期撥付，依本會核定通知函規定，檢附領款收據及印領清冊辦理撥款事宜。

(二) 申請機構應建立管考機制，經費專款專用，如有賸餘款應繳回本會。

(三) 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在補助期間內有離職、借調至他單位任職或不予聘任等情況，該項補助即按其未任職期間比例繳回。

(四) 申請機構應依會計法、審計法及會計制度等規定辦理各項財務處理，依所得稅法等規定辦理所得稅及其他稅賦之扣繳事宜。

#### 十、 執行與考評：

(一) 申請機構應於補助期間結束前2個月繳交執行績效報告。

(二) 申請機構所繳交執行績效報告由本會進行考評，考評結果作為下年度補助之依據。

(三) 申請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會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定之補助，並停止其申請補助之權利：

1. 偽造文書或以不實資料申請本項補助經費。

2. 未依規定期限繳交執行績效報告並經本會催告仍未辦理者。

3. 未按月撥付補助經費予受獎勵之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

4. 其他未依規定使用本補助款之情事。

「吳舜文獎勵基金」辦法修訂對照表

88年5月5日核定

91年12月26日修訂

100年○月○日修訂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無	一、吳舜文教授為鼓勵優秀學生在東吳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攻讀文、理或社會科學碩士學位，補貼學雜費差距，特捐贈新台幣壹仟萬元設置本獎勵基金。	
二、本獎勵基金係以專款方式存於本校，每年所提撥之孳息，除作本辦法規劃之獎勵事項外，不得挪為他用；倘有剩餘，併入基金之本金； <u>倘當年度孳息不足發放時，得動用本金，如本金用罄，本獎勵基金則停止辦理。</u>	二、本獎勵基金係以專款方式存於本校，每年所提撥之孳息，除作本辦法規劃之獎勵事項外，不得挪為他用；倘有剩餘，均應併入基金之本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由於利息走低，孳息不足核發獎勵金額，擬修改可動用本金，以使本獎勵基金可順利發款。</li> <li>2. 由於裕隆集團目前並無持續支持本獎勵基金之計劃，故明定本金用罄時，本獎勵辦法停止辦理。</li> </ol>
<p>三、參加本校人文社會、外國語文或理學院各學系碩士班招生考試（在職生、甄試生、<u>碩士在職專班</u>除外）成績優異，且同時錄取當年度公立大學（不含學院及技職院校）碩士班或研究所正取生及<u>得以遞補入學之備取生</u>，並僅在本校註冊入學者，得於註冊後公告時間內，檢具證明向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p> <p><u>本獎勵給獎名額</u>以參加本校招生考試錄取成績及名次為核取標準；各學系錄取名額九名以下者一名，十名以上者二</p>	<p>三、參加本校人文社會、外國語文或理學院各學系碩士班招生考試（<u>在職生</u>除外）成績優異，且同時錄取當年度國立大學（不含學院）碩士班或研究所正取生，並僅在本校註冊入學者，得於註冊後公告時間內，檢具證明向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p> <p><u>前項所述成績優異者</u>係依參加本校招生考試正取生之名次為核取標準；各學系錄取名額九名以下者一名，十名以上者二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b>增列排除甄試生</b>：由於甄試生考試科目及應考人數較少，且審核程序較著重於書面資料，競爭不如考試入學者。（註：如依招生組增強招生誘因立場，希望保留甄試生申請資格，但因本基金金額有限，故在權衡之下，仍建議排除甄試生）。</li> <li>2. <b>公立大學資格條件排除技職院校</b>：技職院校之教學要求、發展目的、課程性質皆與綜合大學不盡相同，故予以排除。</li> <li>3. <b>增列備取生資格</b>：同時錄取國立大學正取、或得以遞補入學之國立</li> </ol>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名。</p> <p><u>如遇學系分組招生且申請考生名次相同時，以專門科目原始分數之平均得分排序（專門科目原始總分/科目數）。如再遇同分，則以共同科目原始總分排序。</u></p>		<p>大學或本校備取生者，其選擇本校就讀亦屬難得。</p> <p>4. <b>明訂各學系分組招生時之名額錄取方式：</b>參考本校碩士班招生考試名次排序方式，使學校評比標準一致。</p>
<p>四、每名獎勵金額為新台幣拾萬元，平分於受獎同學入學後第一學年之兩學期發給。</p> <p><u>已受領本獎學金學生，不得再受領「東吳大學碩、博士優秀新生獎勵」及「東吳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獎勵」。</u></p>	<p>四、每名獎勵金額為新台幣拾萬元，平分於受獎同學入學後第一學年之兩學期發給。</p> <p>前項受獎學生如因故辦理休、退學手續，未能完成該學期之學業，應將所領獎勵金全數繳還，但因重大傷病（應檢具公立醫院證明）休、退學並簽請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復學時亦不得再行申請。</p>	<p>明確規範受領者本獎勵者，不重複其他獎助。</p>
<p>五、受獎學生如因故辦理休、退學手續，未能完成該學期之學業，應將所領獎勵金全數繳還，但因重大傷病（應檢具公立醫院證明）休、退學並簽請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復學時亦不得再行申請</p>		<p>將原第4條第2項有關休退學處理方式，單獨成為第5條。</p>
<p>六、本辦法自八十八學年度訂定，經吳舜文教授確認，陳校長同意後公布實施。<u>如有修訂事宜，委由本校依行政程序簽核，經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並送裕隆企業集團備查。</u></p>	<p>五、本辦法自八十八學年度實施，並得經由本校校長會同吳舜文教授協商修正之。</p>	<p>依裕隆企業集團建議，修訂辦法異動作業程序流程。</p>